

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部班際運動競賽規程 112.3.3

## 一、主旨：

提昇校園運動風氣，培養學生一生一專長能力，促進班際交流與互動，強化學生體能及體育活動的習慣與興趣，並舒解學生課業壓力。

## 二、比賽日期/比賽時間：

(一) 日期：4/6~4/28。(詳細比賽日期時間，請參閱各年級賽程表)

(二) 時間：中午 12:10~13:00;16:10~17:30。

## 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室內籃球場。

##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各年級學生以班級/性別為單位，請各班踴躍報名參加。

## 五、比賽項目/賽制：

(一) 高一：桌球男生組、桌球女生組/單敗淘汰制

(二) 高二：籃球男生組、籃球女生組/單敗淘汰制

## 六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3 月 14 日(二) 中午 12:30 止。

(二) 報名地點：只需上網填寫即算完成報名(連結途徑：學校首頁-學務處-班際運動競賽報名)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身體狀況不宜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。

(四) 報名班級於3 月 14 日(二)下午五點前公告於學校網頁，如有問題，請於3 月 15 日(三)中午 12:30 前至學務處體育組確認，逾時不候。

## 七、抽籤時間及地點及領隊會議時間：

(一) 抽籤暨體育股長領隊會議時間：

1、高中部：3 月 16 日(四)中午 12:25於活動中心四樓舉行抽籤並公告賽程。各班請派員參加抽籤，未到者由體育組代理，不得異議。

## 八、獎勵：

(一) 高一桌球賽男生組分組取前四名、女生組分組取前四名。

(二) 高二籃球賽男生組分組取前四名、女生組分組取前四名。

(三) 各組前四名頒發獎狀，第一名頒發冠軍錦旗一面。

## 九、比賽辦法/規則：

(一) 高一桌球賽：

1. 男生組及女生組分開報名，每場比賽進行五局的對抗賽，每局一場決勝負，5 戰 3 勝(每局皆須完賽)。

2. 第一局及第二局為單打賽，第三局至第五局為雙打賽，每局選手不得重複，每隊須安排 8 位選手出賽。

3. 每局比賽先得到 11 分者為勝，若戰至 14：14 平手，先得第 15 分者為勝。

6. 學生請病假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不可從事相關運動(臨時病假者可於隔日補交)，否則不予遞補，該局以敗戰論。

7. 以病假或重大事假為由申請遞補選手，遞補人選由裁判抽籤決定。事後未能檢附相關證明，已晉級之班級資格取消，該生依校規論處。

8. 除上述規定外，其餘均依照最新版國際桌球規則。

9. 參賽同學如與名單不符，經體育組查證，取消該班後續比賽資格。

(二)高二籃球賽：

1. 男生組及女生組分開報名，每場比賽分為上下半場。
2. 預賽採每半場 8 分鐘賽制，除每半場最後 1 分鐘外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。決賽(冠亞軍)採每節 10 分鐘賽制，上半場最後 1 分鐘停錶，下半場最後 2 分鐘停錶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。
3. 每半場比賽可登錄 10 人，替換次數不限，除延長賽外，每半場人員不得重複。8 分鐘賽制個人犯規採 4 次犯滿，團隊犯規達第 4 次進行罰球；10 分鐘賽制採個人犯規採 5 次犯滿，團隊犯規達第 5 次進行罰球。
4. 當比賽結束，雙方平手，則進行 3 分鐘延長賽，延長賽最後 1 分鐘皆停錶。
5. 暫停部份，每半場僅可使用一次暫停，暫停時不停錶，於每半場最後「1 分鐘(預賽)/2 分鐘(決賽)」暫停時才停錶。每節未使用的暫停次數不得延用其它節使用，延長賽 3 分鐘僅可使用一次暫停。
6. 表定時間為開賽時間，熱身時間請各班自行斟酌，請於開賽 5 分鐘前繳交出賽單至紀錄台，開賽 10 分鐘後未到及參賽選手未到齊之班級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7. H201 體育班可報名超過 1 名籃球隊學生，但每半場僅可上場 1 名籃球隊學生。
8. 因部分班級可運動人數低於出賽人數，女生組對上 H207、H208 的班級可重複出場 1 名選手，對上 H209 的班級可重複出場 2 名選手；男生組對上 202 的班級可重複出場 2 名選手。
9. 學生請病假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不可從事相關運動(臨時病假者可於隔日補交)，否則不予遞補，人數不足之班級(第 8 點規定除外)以該半場既有登錄選手上場。
10. 以病假或重大事假為由申請遞補選手，遞補人選由裁判抽籤決定。事後未能檢附相關證明，已晉級之班級資格取消，該生依校規論處。
11. 除上述規定外，其餘均依照 FIBA 最新版國際籃球規則。
12. 參賽同學如與名單不符，經體育組查證，取消該班後續比賽資格，該生依校規論處。

十、抗議：

如有抗議之情事，請於賽畢 30 分鐘內由導師或體育股長向體育組提出，並最晚於賽畢隔日(上班日)中午 12 點前提出書面資料，逾時視同放棄抗議；如抗議之事項有明文規範且不接受錄影判決，則依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；如無明文規範時，則由審判委員會召開審判委員會議處理；如抗議失敗依抗議保證書上之約定執行。

十一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武漢肺炎)疫情，主辦單位得以調整比賽場地及時間，若情急嚴重則取消本學期班際運動競賽賽事。

十二、為維護本賽事順利進行及保護工作人員、參賽教師及學生身體健康，請參賽教師及學生做好自主管理測量體溫，如有身體不適或額溫高於 37 度，禁止參加賽事，避免群聚感染憾事發生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部班際運動競賽規程 112.3.3

## 一、主旨：

提昇校園運動風氣，培養學生一生一專長能力，促進班際交流與互動，強化學生體能及體育活動的習慣與興趣，並舒解學生課業壓力。

## 二、比賽日期/比賽時間：

(一) 日期：4/6~4/28。(詳細比賽日期時間，請參閱各年級賽程表)

(二) 時間：中午 12:10~13:00;16:10~17:30。

## 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室內籃球場、飛盤爭奪賽於本校操場。

##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各年級學生以班級為單位，請各班踴躍報名參加（每班限報名一隊）。

## 五、比賽項目/賽制：

(一) 國七：飛盤爭奪賽/雙敗淘汰制

(二) 國八：籃球賽/雙敗淘汰制

## 六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3 月 14 日(二) 中午 12:30 止。

(二) 報名地點：只需上網填寫即算完成報名(連結途徑：學校首頁-學務處-班際運動競賽報名)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身體狀況不宜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。

(四) 報名班級於3 月 14 日(二)下午五點前公告於學校網頁，如有問題，請於3 月 15 日(三)中午 12:30 前至學務處體育組確認，逾時不候。

## 七、抽籤時間及地點及領隊會議時間：

### (一) 抽籤暨體育股長領隊會議時間：

1、國中部：3 月 16 日(四)中午 12:25於活動中心四樓舉行抽籤並公告賽程。各班請派員參加抽籤，未到者由體育組代理，不得異議。

## 八、獎勵：

(一) 國七飛盤爭奪賽採計前三名，國八籃球賽採計前三名。

(二) 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狀，第一名頒發冠軍錦旗一面。

## 九、比賽規則：

### (一) 國七飛盤爭奪賽：

1. 比賽時間分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，除受傷外皆不停錶。
2. 上半場為女生出賽，下半場為男生出賽，下場人數各 7 人。
3. 雙方平手，則進行遠距離(20 公尺)傳盤得分延長賽，每隊 5 人出賽，每人皆須傳盤一次，接盤者可重複接盤，如又平手則再挑選 5 人出賽，延長賽已出賽選手不得重複出賽。
4. 暫停時機分為「比賽進行中」及「得分後」，「比賽進行中」進攻持盤者手持飛盤做出「暫停手勢」即可暫停；「得分後」兩隊皆可向紀錄台提出暫停，每次暫停 30 秒，每隊上下半場共 3 次暫停，但不可將 3 次使用在同一半場比賽，最後 1 分鐘暫停才停錶。
5. 表定時間為開賽時間，熱身時間請各班自行斟酌，開賽 10 分鐘後未到及參賽選手未到齊之班級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6. 比賽時需穿著運動服裝且穿著號碼衣，鞋子一律為平底運動鞋、不得有顆粒及穿著釘鞋，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。
7. 除上述規定外，其餘均依照最新版飛盤爭奪賽規則。
8. 參賽同學如與名單不符，經體育組查證，取消該班後續比賽資格，該生依校規論處。

(二)國八籃球賽：

1. 預賽採每節 8 分鐘賽制，除每節最後 1 分鐘停錶外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。決賽(冠亞軍)採每節 10 分鐘賽制，前三節最後 1 分鐘停錶，第四節為最後 2 分鐘停錶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。
2. 每節比賽可登錄 8 人，替換次數不限，除延長賽外，其於每節人員不得重複。8 分鐘賽制個人犯規採 4 次犯滿，團隊犯規達第 4 次進行罰球；10 分鐘賽制採個人犯規採 5 次犯滿，團隊犯規達第 5 次進行罰球。
3. 第一、三節由女生出賽，二、四節由男生出賽。當第四節結束，雙方平手，則進行 6 分中延長加賽(女生 3 分鐘、男生 3 分鐘)。
4. 暫停部份，每節僅可使用一次暫停。暫停時不停錶，於每節最後 1 分鐘暫停時才停錶。每節未使用的暫停次數不得延用其它節使用，延長賽 6 分鐘也僅可使用一次暫停，但女、男延長賽最後 1 分鐘皆停錶。
5. 表定時間為開賽時間，熱身時間請各班自行斟酌，開賽 5 分鐘前繳交出賽單至紀錄台，開賽 10 分鐘後未到及參賽選手未到齊之班級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6. 學生請病假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不可從事相關運動(臨時病假者可於隔日補交)，否則不予遞補，人數不足之班級以該節既有登錄選手上場。
7. 以病假或重大事假為由申請遞補選手，遞補人選由裁判抽籤決定。事後未能檢附相關證明，已晉級之班級資格取消，該生依校規論處。
8. 除上述規定外，其餘均依照 FIBA 最新版國際籃球規則。
9. 參賽同學如與名單不符，經體育組查證，取消該班後續比賽資格，該生依校規論處。

十、抗議：

如有抗議之情事，請於賽畢 30 分鐘內由導師或體育股長向體育組提出，並最晚於賽畢隔日(上班日)中午 12 點前提出書面資料，逾時視同放棄抗議；如抗議之事項有明文規範且不接受錄影判決，則依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；如無明文規範時，則由審判委員會召開審判委員會議處理；如抗議失敗依抗議保證書上之約定執行。

十一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武漢肺炎)疫情，主辦單位得以調整比賽場地及時間，若情急嚴重則取消本學期班際運動競賽賽事。

十二、為維護本賽事順利進行及保護工作人員、參賽教師及學生身體健康，請參賽教師及學生做好自主管理測量體溫，如有身體不適或額溫高於 37 度，禁止參加賽事，避免群聚感染憾事發生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